

他,满腔热情,锐意进取,勇敢地挑起了建立市法律援助中心的重担,成为一名不畏艰难的法律援助带头人。

他,迎难而上,不辱使命,使焦作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连续6年获得全省第一;

他,铭记宗旨,忠于职守,8年直接办理和督办疑难案件,群体性案件超过150起,成为困难群众的法律保护神;

他,多次被评为省、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,3次荣立个人三等功,2003年7月,被省委政法委、省人事厅授予“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”称号。

他,就是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孔繁宝。

2006年12月26日,全国首届“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”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,孔繁宝作为我省唯一候选人顺利当选,并受到表彰。

不辱使命,甘做法律援助工作的铺路石

1998年3月,孔繁宝从市民政局调到市司法局,开始了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创建工作。当时,法律援助对很多人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名词,连他自己也不了解,加上法律援助中心无编制、无人员、无经费、无办公用房,他曾打过退堂鼓。

但一起刻骨铭心的案件,坚定了他干好这项工作的信心。1998年4月,中站区的刘老汉找到孔繁宝,说他通过女婿以1.7万元的价格买了一辆汽车,后来因为女婿欠他人的钱,这辆汽车被法院扣押顶账,刘老汉为此打了6年的官司,曾几次到北京上访,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。

孔繁宝听了刘老汉的倾诉后说:“先前,我只知道老百姓打官司难,但不知道这样难。”他对刘老汉承诺说:“老大爷,您放心,您的事我管定了。”

经过调查了解,孔繁宝得知问题不在法院,是刘老汉的女婿还不了别人的钱,私自将

老人的汽车顶账了。最后,孔繁宝通过做工作,刘老汉的女婿将1.7万元车款退还给了老人。

通过这件事,孔繁宝认识到了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。从此,他开始刻苦钻研法律援助业务,撰写了50篇法律援助心得及相关文章,并在新闻媒体上发表,引起社会各界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关注。他还负责组织了法律援助知识竞赛活动,市有关领导及社会各界5000人参与,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,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;市政府为市法律援助中心批了14间办公用房和3万元办公经费。

市法律援助中心终于建起来了,但该中心只有他一人。

《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(草案)》成为我国、我省制定法律援助制度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。国务院纠风办、司法部两次来我市调研,《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》有5条规定来自《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(草案)》,《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以《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(草案)》为蓝本出台。

多次论证,基本予以认可。2000年10月,《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(草案)》在市人大常委会上全票通过,并以市长令的形式颁布实施。这是全省第一个经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援助规范性文件,标志着焦作市法律援助工作从此走上了规范化发展的道路。

《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(草案)》也成为我国、我省制定法律援助制度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。国务院纠风办、司法部两次来我市调研,《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》有5条规定来自《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(草案)》,《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以《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(草案)》为蓝本出台。

市司法局局长卢书国听他们说,孔繁宝经常在办公室加班,节假日也是如此,晚上10时前没有离开过办公室,他就深半夜有意识地往孔繁宝的办公室打了几次电话,而每次都是孔繁宝接的电话。卢书国后来感慨地说:“市司法局自成立到现在,像这样不知疲倦地工作的,孔繁宝是

少,他不顾孩子和爱人的反对,将家里的电脑、复印机搬到办公室一用就是5年。去年,市法律援助中心增人增多,由于经费紧张,无钱购买办公用具,他自己掏钱为其他办公室购买了沙发。他淡泊名利,先后4次将省、市先进个人表彰名额让给他。

孔繁宝视工作为生命。他每天早出晚归,经常加班到深夜,在他的意识里,从没有节假日,一年365天几乎天天在办公室里度过。他起草的文件和撰写的材料摞起来有1米高。

市司法局局长卢书国听他们说,孔繁宝经常在办公室加班,节假日也是如此,晚上10时前没有离开过办公室,他就深半夜有意识地往孔繁宝的办公室打了几次电话,而每次都是孔繁宝接的电话。卢书国后来感慨地说:“市司法局自成立到现在,像这样不知疲倦地工作的,孔繁宝是

少,他不顾孩子和爱人的反对,将家里的电脑、复印机搬到办公室一用就是5年。去年,市法律援助中心增人增多,由于经费紧张,无钱购买办公用具,他自己掏钱为其他办公室购买了沙发。他淡泊名利,先后4次将省、市先进个人表彰名额让给他。

孔繁宝了解情况后,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。经调查,2002年博爱县某局在拓宽堤坝时,违规取土所留下的洞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。他多次组织律师召开论证会,就事故责任和赔偿金额进行讨论。之后,他与承办人员4次到博爱县某局协商无效后,遂向博爱县法院提起诉讼。他亲自找法院领导和立案庭陈述孩子的病情,使法院及时立案。在3次开庭审理中,承办人王鹏、许治然据理力争,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金某各项费用8017元,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
2004年8月,博爱县、武陟县勒马河流域的16个村的村民代表集体到市委、市政府上访,市信访局要求市法律援助中心介入。孔繁宝带领工作人员赶赴现场,认真听取陈述,耐心说服劝导,承诺提供法律援助,稳定了群众的情绪。经调查,1996年以来,某农药公司排放农药废料,造成勒马河严重污染,庄稼大面积死亡,直接威胁着人们的健康。村民多次上访,问题得不到解决。孔繁宝带领承办人员冒着37℃的高温,沿勒马河流域逐村逐户走访,现场勘验,连续工作2天。他和承办人员以案释法,引导村民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他还多次到某农药公司协调赔偿事宜,最终使双方达成协议,避免了大规模上访及过激行为的发生。

面对荣誉,孔繁宝没有骄傲懈怠。他将法律援助工作视为自己毕生的事业,把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视为自己内心的工作,以一个共产党员和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,努力为困难群众撑起一

个人,他是名副其实的“光杆司令”。为确保案件质量,他聘请了10位律师专门从事案件代理工作,并共同研究法律援助的程序和方式、各种公函文书的制作等,初步搭起了焦作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框架。

善抓根本,不断规范全市法律援助工作

1999年,国家还没有制定具体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,孔繁宝和大家工作起来异常艰难。他苦思冥想,决定选一个突破口,即首先争取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一个《法律援助办法》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,他的想法得到了有关领导的支持。

之后,他找来国内外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资料,废寝忘食地进行研读,然后历时半年,几易其稿,草拟了《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(草案)》。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有关部门经

政府部门增加诉讼、仲裁和司法鉴定费的预算项目,由法律援助机构承担败诉费用。为了使更多的困难群众能够得到法律援助,他起草并以市司法局名义下发了《关于降低法律援助服务门槛,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的通知》,规定不论案件性质,只要在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对象,都可得到法律援助。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,城市拆迁户,农民因征用土地维权案、拖欠农民工工资案、农村计划生育户及群体性上访案件、突发性案件无须审查其经济情况,一律实施法律援助,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在繁忙的工作之余,孔繁宝还组织参与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。2005年8月,博爱县年仅11岁的金某与其

两个小朋友在沁河堤上玩

由于长期繁重的工作和毫无规律的生活,孔繁宝患了萎缩性胃炎,经常胃疼和感冒,但他从没有为此而住院治疗或休息过。2005年3月,他连续3天高烧不退,扁桃腺发炎,办公室的同志将他送到医院诊治。医生要求他住院治疗,可他输完液后便又回到办公室继续工作。

他不是一个“合格”的父亲。他早出晚归,从没问过孩子的学习和生活情况,甚至孩子病了,他也没有照顾过。他从没有料理过家务,即使爱人孩子他也没有请过一天假。

有一次爱人三番五次地要求

他去四川看望生病住院的岳父,他因工作繁忙未能成行,

为此,爱人和他吵了一架。

他对自己及家庭是苛刻的,对他钟爱的法律援助事业是慷慨的。由于办公室多电脑

王某与张某系好朋友,共同在孟州市某村开一家电气焊修理部。后来,王某为了不让张某干活,于2005年12月20日5时许,携带汽油、打火机到该修理部,将汽油倒在屋门及窗户上并

点燃,致使张某从屋内出来救火时被烧伤,修理部门窗及放在门前的一辆机动三轮车的前

轮被烧坏,造成损失190元。张某被烧伤后,住院治疗18天,花去医疗费4604元、交通费870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王某故意纵火

焚烧他人财物,严重危害公共安全,其行为

已构成放火罪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米格鹏)

王某与张某系好朋友,共同在孟州市某村开一家电气焊修理部。后来,王某为了不让张某干活,于2005年12月20日5时许,携带汽油、打火机到该修理部,将汽油倒在屋门及窗户上并

点燃,致使张某从屋内出来救火时被烧伤,修理部门窗及放在门前的一辆机动三轮车的前

轮被烧坏,造成损失190元。张某被烧伤后,住院治疗18天,花去医疗费4604元、交通费870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王某故意纵火

焚烧他人财物,严重危害公共安全,其行为

已构成放火罪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